

深泽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0 年度财政决算的报告

——2021 年 10 月 12 日在深泽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政府委托，现将 2020 年县本级决算和县总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县本级决算情况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1210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02.5%，同比增长 15.0%。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07115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0500 万元、乡级体制上解 9316 万元，调入资金 5405 万元、上年结余 5052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845 万元，收入总计 171443 万元。

县本级支出完成 163882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8.8%，同比增长 6.2%。加上上解上级支出-1395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5101 万元、调出资金 1821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4 万元，支出总计 169493 万元。

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1950 万元。

二、全县总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5884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00.2%，同比增长 8.2%，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07115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0500 万元、调入资金 5405 万元、上年结余 5052 万元、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845 万元，收入总计 186801 万元。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79240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8.9%，同比增长 4.5%；加上上解上级支出-1395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5101 万元、调出资金 1821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4 万元，支出总计 184851 万元。

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195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6951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97.0%，同比增长 80.3%。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3921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49000 万元、上年结余 406 万元、调入资金 1821 万元，基金收入总计 82099 万元。

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68112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3.7%，增长 764.4%。加上调出资金 5405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4000 万元，支出总计 77517 万元。

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4582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43889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9.4%，下降 46.3%，主要是企业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纳入了省级预算。加上去年结余 33387 万元（不含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结余 2973 万元），总计 77276 万元。

支出完成 39094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3.9%，下降 46.2%。

收支相抵，年末滚存结余 38182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我县无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

(五) 财政转移支付情况

上级对我县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收入共计 107115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8263 万元，一般转移支付 91567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7285 万元。

上级对我县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共计 13921 万元。

(六) 政府举借债务情况

省代发我县新增政府债券 5.5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6000 万元、专项债券 49000 万元，全部用于滹沱河生态修复二期工程。再融资债券 4500 万元，用于置换到期债券本金。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6231 万元，主要用于县城区供暖热源改造工程、困难群众生活补助、优抚对象价格临时补贴等。

当年到期政府债务本息 12464 万元，已通过财政资金和发行再融资债券等方式全部予以偿还。

截至到 2020 年底，我县政府债务余额 89989 万元。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根据《预算法》和《河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的规定，另就以下几项内容予以说明：**一是**上年结转资金情况。全县一般公共预算 2019 年结转 2020 年使用资金 5052 万元，当年全部支出。**二是**预算周转金情况。2020 年底我县预算周转金 96 万元。**三是**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使用情况。2019 年底我县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226 万元，使用 2019 年统筹的存量资金和超收收入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4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845 万元，2020 年剩余 5465 万元。**四是**“三公”经费情况。2020 年全县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458 万元，同比下降

0.9%。

三、2020年预算执行效果和落实人大决议情况

2020年，我们强化预算法治意识，认真贯彻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按照县人大有关决议要求和批准的预算，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有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全力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一）强化预算管理，确保收支平衡。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加强部门协作，强化综合治税，以旬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进一步强化非税征管，将全县所有执收执罚部门非税收入全部纳入系统管理，确保依法征收、应收尽收。**积极问计争取支持**，深入开展“双问计”活动，印发争引资金指导目录，全年各部门共争取资金6.5亿元。**严格管理规范支出**，坚持压一般、保重点，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集中资金“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

（二）聚焦重点任务，精准实施保障。坚持底线思维，保障重点支出。**全力保障疫情防控**，第一时间开通资金拨付和政府采购“绿色通道”，努力让政策和资金“跑”在疫情前面，为疫情防控提供有力保障。先后争取中央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资金1031万元、基建资金900万元。**着力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风险的底线，积极化解政府债务和隐性债务，稳妥化解存量，坚决遏制增量，政府债务风险整体可控。**大力支持脱贫攻坚**，财政投入专项资金3028万元，对资金实施动态监控，开展专项检查，确保了扶贫绩效考核指标圆满完成。**积极支持生态治理**，申请债券资金55000万元，用于滹沱河生态修复工程，推

动了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三）兜住民生底线，办好民生实事。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严格落实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让人民群众共享发展成果。全县民生支出 15.5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87.4%。教育总投入 26189 万元，卫生健康总投入 1831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601 万元，困难群众、低保、五保、孤儿、残疾人等生活得到了有效保障。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农田建设等资金 7438 万元，促进了农村环境改善、产业发展。

（四）深化改革创新，提高管理水平。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严格落实《预算法》和《预算实施条例》，基本建立了预算绩效管理各环节制度办法，初步形成“1+N”制度体系，预算项目绩效目标、预算绩效文本覆盖所有部门、所有项目。**完善政府投资评审机制，**科学合理核定支出，强化评审监控，对滹沱河生态修复工程、城区供暖热源改造工程等重大项目进行跟踪评审，确保了财政资金规范有效运行。全年评审项目 94 个，审定金额 22365 万元，节约财政资金 3079 万元。**依法实施政府采购，**严格落实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原则，实施政府采购项目 94 个，采购金额 29103.43 万元，节约资金 1622.37 万元。**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建立了全口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完善行政事业单位管理信息系统，完成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和行政事业单位产权登记工作，公开接受人大监督。

四、存在问题

2020 年，全县财政工作较好完成年初确定的目标任务，是

县委、县政府科学决策、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县人大、县政协关心支持、监督指导的结果，但也要清醒的看到，财政工作中仍然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有：**一是**税源少，顶天立地的企业不多，财政收入增收难度较大；**二是**税收占比不高，收入质量不够优化；**三是**民生政策提标扩面、防范化解债务风险、重大项目建设等刚性支出需求不断增多，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等等。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一定高度重视，下大力气破解。

五、下一步工作举措

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聚焦县委中心工作和全县大局，紧紧围绕“小而强、小而富、小而美”的奋斗目标，深入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全面开创深泽高质量发展新局面提供财力支撑，

（一）落实落细积极财政政策。全面落实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各项要求，提高资金分配、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督促相关部门加快政府债券资金使用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不折不扣落实好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加强与部门协同配合，推进减税降费信息共享，密切关注各行业税负变化，跟踪做好效果监测和分析研判，为企业发展成长积蓄动能。

（二）依法依规全力组织收入。强化综合治税，夯实收入日报、预测、分析等基础性工作，及时掌握全县财政收入运行情况，做到应收尽收。严肃组织收入纪律，依法税费征管，完善工作举措，确保收入组织工作依法依规、稳定有序。加大收入统筹力度，积极盘活存量国有资产，努力提高资产收益，增强财政落实各项政策的保障能力。

（三）优化结构提高支出效益。严控一般性支出，大力压减或取消无效、低效支出，切实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加大对预算部门支出进度督导力度，进一步加快重点项目支出，尽早发挥财政资金效益，确保财政资金安全、精准、高效使用。

（四）盘活各类存量资源。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完善结余资金收回使用机制。新增资产配置与资产存量挂钩，依法依规编制相关支出预算。将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使用管理责任落实到人，确保资产安全完整、高效利用。推动国有资产共享共用，调剂使用长期低效运转、闲置和超标准配置资产，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益。

（五）推动财政资金阳光运行。建立健全财政监督机制、预算执行绩效监控机制和评价结果应用机制，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积极推进财政信息公开，主动接受县人大、政协和社会各方面的监督，不断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